

##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IPD-1-t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137</a>	2501	鄭泳舜	78	(-) -
<a href="#">CEDB138</a>	1173	葉劉淑儀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139</a>	0806	廖長江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a href="#">CEDB140</a>	0805	馬逢國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1)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知識產權署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批出超過一萬宗標準專利註冊，涉及科研、文化創意、設計服務、品牌授權等產業。當局並擬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對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調低至百分之五，以鼓勵知識產權商品化交易，另當局已預留4500萬元，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辦及營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及創新支持中心，提供專利檢索分析等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三年涉及科研、文化創意、設計服務、品牌授權獲批知識產權專利註冊，分別有多少？請按類別說明。
2. 請說明在過去三年，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知識產權商品交易類別及價值。
3. 若把文化創意業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調低百分之五，會有甚麼結果及影響。
4. 請說明籌辦及營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及創新支持中心4500萬元的開支，相關明細及使用年期。
5. 請說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及創新支持中心如何促進知識產權的貿易，包括文化創意商品。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過去3年獲批的專利註冊及相關統計數字

專利為科學發明(指具新穎性、創造性和能作工業應用的產品、物質或方法)提供法律保護，主要是保障科研成果。至於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商品和服務，除可涵蓋受版權保護的原創文學、戲劇、藝術、音樂作品，以至聲音紀錄、影片、廣播等作品，也可分別透過商標及外觀設計作工業應用、品牌營銷，以及進行其他知識產權貿易及商品化活動。

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版權作品一經創作毋須在香港註冊便可受香港法律保護。至於商標和外觀設計，則可經註冊而獲得保護。

過去3年在香港獲批予的標準專利<sup>註</sup>、短期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標準專利 <sup>註</sup>	14 662	11 602	10 866
短期專利	684	535	516
商標	32 719	30 630	25 332
外觀設計	4 206	3 319	3 390

註： 包括轉錄標準專利及原授標準專利

知識產權屬無形資產，蘊含於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中，可通過各種不同形式進行交易。傳統統計數字一般並無分開計算商品及服務中所蘊含的知識產權的業務收益。根據政府統計處已發表的服務貿易統計報告，在2020至2022年3年間有關知識產權使用費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20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知識產權使用費—服務輸出	5,442	5,555	5,777
知識產權使用費—服務輸入	13,651	15,837	16,338

### 「專利盒」稅務優惠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具資格利潤提供稅務寬減。2023年《施政報告》及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將相關利潤的稅率由16.5%(即香港現行的一般利得稅稅率)大幅減至5%，以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進行商品化交易。政府已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預期此稅務優惠推出後，可鼓勵賺取源自香港的利潤的工業和創新科技(創科)界、創意產業和知識產權使用者進行更多研發活動，創造更多具市場潛力的知識產權，以加快推動創科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例如知識產權買賣和授權，以及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從而維持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香港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包容性框架的成員，將推行的「專利盒」稅務優惠，必須採用 OECD 所公布的關聯法來決定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知識產權收入可獲豁免的程度。根據關聯法，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只涵蓋專利，以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並不包括一般在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和服務中較常有的版權、商標和外觀設計等知識產權。

###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TISC)專項計劃下，WIPO 會支援參與的成員國成立 TISC，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一系列包括專利使用、檢索分析、技術轉讓、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等方面的信息諮詢服務，在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和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國家已在此專項計劃下在內地建設超過 100 所 TISC。我們會積極響應，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推薦在香港籌建一所 TISC，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籌建 TISC 須獲得 WIPO 及國知局的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今年內積極與國知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緊密聯絡，讓生產力局按照國知局現行關於建設 TISC 的實施辦法進行籌建工作，再經 WIPO 及國知局評核，在獲授予 WIPO TISC 地位後，香港 TISC 預計最快可於 2025 年投入服務。

知識產權署已與生產力局就籌建及營運 TISC 首 3 年所需的資源進行初步磋商。按現時估算，政府在 2024-25 年度至 2028-29 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需投入約 4,500 萬元。預留的撥款涵蓋籌建及營運 TISC 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署方會與生產力局進一步磋商，以準備推薦文件，並擬定和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的實施安排，包括涉及的人手、詳細服務內容、生產力局的承擔範疇、建設時間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等。

TISC成立運作後，預計可以為本地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和企業家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知識產權，這既可保護科研成果，也促進知識產權貿易，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本地創科人才亦可通過TISC提供的服務，在研究開發、專利申請、轉化成果等各個創新範疇應用從中學習到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TISC的服務需要員工擁有專門技術資歷背景和知識產權知識(特別在專利方面)，除了由生產力局負責調派和招聘人手外，知識產權署也計劃派遣其專利審查員到TISC，與TISC員工合力推廣專利知識，協助提供與專利申請策略、產業運作及創科趨勢等各方面有關的訊息，讓專利審查員更了解市場趨勢及需求，這對於專利審查和產業支援方面的專業知識交流，將有莫大裨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3)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59-161 段提出要將香港發展成區域知識產權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3-24年度，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計劃)所推出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的數量以及接受培訓的從業員人數為何；
- 二.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就推行計劃所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三.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當局過去五年就加強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認識所做的宣傳教育活動的數量、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推廣和支援業界善用知識產權制度一直是知識產權署一項重要工作。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不同業界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2023-24 年度，署方共舉辦了 13 個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超過 1 55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整體反應踴躍及正面。課程評估的意見回饋顯示，逾 96% 的參加者認為培訓課程辦得極佳或出色。

署方亦非常重視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尊重，並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推行

宣傳教育，包括舉辦不同活動及以電視宣傳短片接觸市民。過去5年為加強公眾及年輕一代的知識產權素養的主要宣傳教育活動概括如下：

- 持續舉辦全港活動，包括「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的訊息，每年平均有超過1 500個零售商及7 000個銷售點／網上商店參與署方舉辦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 持續舉辦宣傳活動以響應一年一度的「世界知識產權日」。例如2023年在中環街市舉辦「齊來保護知識產權」展覽及安排流動宣傳車於港九新界各區巡迴展出。
- 除了以年輕一代為目標，舉辦超過 650 場次的「學校探訪計劃」和中小學「互動劇場」，以及大專院校講座外，亦聯同 3 所大學的法律學院舉辦「知識產權大使計劃」，讓本地大學的法律系學生參加成為知識產權大使，並參與各種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例如署方舉辦的會議、講座、研討會及與知識產權從業員交流的活動等。其他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原創#IP 音樂會」、「校際網上知識產權問答比賽」，以及與知識產權持有人組織及青年組織合辦的多項活動，例如「尊重版權」活動。上述活動吸引超過 176 000 名學生人次參與，並得到絕大多數參與者的正面評價。
- 為加強宣傳推廣國家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香港的競爭優勢，署方自2022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兩輯合共18集名為《IP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2024-25年度繼續推出新一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電視節目。

知識產權署一直與業界及持份者保持溝通，定期進行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之調查，並在相關的推廣及宣傳教育活動中收集參加者意見，以評估活動成效並制定更有效的宣傳教育策略及活動。綜合而言，署方的推廣及宣傳教育工作普遍得到公眾、業界及持份者的支持。

向公眾、業界及持份者推行宣傳教育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其開支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推進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目前的進展情況詳情為何？在香港實施的時間表詳情為何？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中小企業舉辦的，以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為重點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詳情為何？企業參與程度和反饋為何？2024-25年度舉辦活動的工作計劃和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使香港能早日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政府正全力推進所需的籌備工作。在立法工作方面，政府於2023年4月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介紹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並獲得委員會支持。其他的本地籌備工作包括訂定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的工作流程、籌備推出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安排人力培訓等。

由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我們需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同意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進一步商討在本港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細節安排。

知識產權署一直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香港企業舉辦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以及為其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透過各類活動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詳情如下：

-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有約 7 70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課程評估的意見回饋顯示，逾 91%的參加者認為培訓課程辦得極佳或出色。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為各行各業提供知識產權培訓，預計 2024-25 財政年度可持續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 署方持續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自 2014 年 12 月推出試驗計劃起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有 662 家中小企參與。自 2023 年 1 月起，香港律師會已增加提供諮詢服務的法律團隊人數及每節諮詢時間。評估的意見回饋顯示，逾 98%的參加企業滿意諮詢服務。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持續合辦年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23 年的論壇全面恢復以實體模式於 12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 5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知識產權專家。署方會繼續支持「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注入新的元素，為全球不同區域的知識產權當局、專家、從業員以及營商夥伴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議題交換意見，並開拓更多的合作和發展機遇。2024 年的論壇將於 12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
- 為加強宣傳國家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推廣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署方自 2022 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兩輯合共 18 集名為《IP 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 2024-25 年度繼續推出新一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電視節目。
- 署方一直以來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多個城市通力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廣邀香港與內地不同領域(包括仲裁及調解)的專家講者到廣東省城市演講，幫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制定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運用和商品化策略，從而更好地認識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促進企業的創新發展和提升競爭力。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5)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

1.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就此，除預算案演辭 161 段提到“會積極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和撥款 4,500 萬元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籌建和營運這個中心外，署方已開展或準備推出的工作有哪些？和與哪些持份者在合作？
2.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在協助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和商品化的過程中，最常見的困難是哪些，涉及的行業和調解的方法為何？現階段是否有向駐內地辦派駐人員？若有，請介紹；若無，原因為何？
3. 在 2023-24 年度，署方收到違反「正版正貨承諾」的個案有多少和最後的處理為何？
4. 預算案演辭 159 段提到：知識產權署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批出超過一萬宗的標準專利註冊。請列出過去 3 年申請專利註冊的門類、獲批註冊和不獲批准的數目。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特區政府一直從三方面推行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包括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人力資源及對外推廣，擴大香港在區內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競爭優勢，以配合國家發展知識產權的重要戰略，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行政長官已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善用香港法律、稅務、專業服務等優勢，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署方已開展或準備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 **強化知識產權保障**

- 《版權條例》的最新修訂已於 2023 年 5 月生效，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我們會於今年內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確保本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
- 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 10%至 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以作轉化應用。新收費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在 2024 年內啟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目標是在 2025 年就更新路向展開諮詢，確保相關制度緊貼國際主流做法和切合本地未來工業發展需要。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 繼續壯大專利審查團隊。在 2024 年 3 月，知識產權署的原授專利審查隊伍共有 29 人，編制涵蓋電學、化學以及機械工程 3 大技術領域。署方在 2022-23 年度至 2024-25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獲增撥合共約 8,400 萬元，以聘請及培育更多專利審查員，逐步提升原授專利的審查能力，中期目標是在 2025 年將專利審查隊伍人數增至約 40 人。長遠而言，署方會逐步爭取建立約 100 人的隊伍，並於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署方會持續進行人員招聘及培訓、提升個案審查、制度建設及優化等工作，並就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與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知局) 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安排署方的專利審查員到內地接受國知局培訓。
- 政府會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即 2024-25 年度至 2026-27 年度)增撥合共約 1,200 萬元予知識產權署牽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署方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審視各項關於設立規管安排的關鍵議題、建立工作團隊及聯繫持份者等。

####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政府已於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大幅調低至 5%，鼓勵企業投放更多

資源進行科研，並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商品化交易。

### 提升人力資源

- 署方在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有約 7 700 名從業員參加了有關培訓。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為各行各業提供知識產權培訓，預計 2024-25 財政年度可持續吸引超過 1 000 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此外，署方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自 2014 年 12 月推出試驗計劃起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有 662 家中小企業參與。自 2023 年 1 月起，香港律師會已增加提供諮詢服務的法律團隊人數及每節諮詢時間。

### 對外推廣教育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持續合辦年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23 年的論壇全面恢復以實體模式於 12 月 7 至 8 日舉行，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2 5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知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 的知識產權專家。2024 年的論壇將於 12 月 5 至 6 日舉行。
- 為促進與東盟經濟體在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方面的區域合作，署方在《中國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框架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合作，在 2023 年 12 月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舉辦東盟環節，探討商標和品牌授權。環節得到東盟十個經濟體知識產權部門派員出席，吸引超過 180 人參加。署方將繼續尋求與東盟國家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 為加強宣傳國家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優勢，署方自 2022 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兩輯合共 18 集名為《IP 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 2024-25 年度繼續推出新一輯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電視節目。
- 2023 年 2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協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識產權新高地的十六條措施》(《十六條措施》)，涵蓋包括知識產權保護、運營轉化、交流研討、宣傳教育和知識產權貿易等領域的合作。署方會持續與內地知識產權機關緊密合作，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專責小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和《十六條措施》等框架下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貿易。署方亦計劃加強推行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相關的知識產權合作項目，鼓勵大灣區企業積極善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代理、管理和諮詢、法律、仲裁、調解及會計等，促進跨境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的合作。
- 署方會持續與海內外的知識產權機構合作，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知識產權商品化，包括參與由國際和地區知識產權組織 (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知識產權專家小組等) 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等。

##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署方一直以來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多個城市通力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廣邀香港與內地不同領域（包括仲裁及調解）的專家講者到廣東省城市演講，幫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制定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運用和商品化策略，從而更好地認識和把握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促進企業的創新發展和提升競爭力。意見回饋顯示，接近七成的參加者認為研討會對加強中小企業的保護知識產權意識有幫助。隨着內地大力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優化創科和營商環境，香港工商界在內地經營業務時遇到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已大幅減少，專責小組未有收到香港工商界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就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和商品化遇到重大困難的報告。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為在粵的香港工商界提供包括知識產權方面的支援。

### 「正版正貨承諾」

在2023-24年度，知識產權署並未錄得「正版正貨承諾」的會員違反會員守則的個案紀錄。

### 標準專利申請及註冊<sup>註1</sup>

知識產權署在過去3年按技術領域分類的標準專利申請、獲批予及不獲批予的標準專利數目如下：

按技術領域分類的標準專利申請數目			
	2021	2022	2023
電氣工程	8 008	5 892	4 548
儀器	2 700	2 613	2 429
化學	8 045	8 993	8 370
機械工程	1 480	1 403	1 331
其他領域	1 482	1 047	881
無法識別 <sup>註2</sup>	228	216	225
<b>標準專利申請總數</b>	<b>21 943</b>	<b>20 164</b>	<b>17 784</b>

	2021	2022	2023
<b>獲批予的標準專利</b>	<b>14 662</b>	<b>11 602</b>	<b>10 866</b>
<b>不獲批予的標準專利申請<sup>註3</sup></b>	<b>5 370</b>	<b>4 640</b>	<b>5 088</b>

註1： 包括轉錄標準專利及原授標準專利

註2： 由於申請人沒有提供專利說明書，專利註冊處未能按技術領域作出分類。

註3： 不獲批予的原因包括：申請並不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而被拒絕、申請人沒有繳付所需的訂明費用，以及申請人主動撤回其申請等，當中超過九成不獲批予的專利申請是因為申請人沒有提出維持申請或沒有繳付維持費。